

#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

##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

11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，本公司參考主管機關及其授權機關共同制定之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訂定本守則。
- 第二條 本守則以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為適用對象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，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，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，主要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- 一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  - 二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  - 三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  - 四、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、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，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，以健全公司治理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實踐永續發展。本公司於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，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，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，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（兼）職單位，負責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，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-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，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。

-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透過適當溝通方式，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，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。
- 第 九 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，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- 第 十 條 本公司從事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，應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。
-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，如性別平等、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。
-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，使其了解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。
-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，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，以預防職業災害。
-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，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  
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（包括薪酬、休假及其他福利等），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，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留任和鼓勵，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-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，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，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  
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，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，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。
-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對客戶或消費者，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，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、注意與忠實義務、廣告招攬真實、商品或服務適合度、告知與揭露、酬金與業績衡平、申訴保障、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。

- 第十七條 本公司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作業及服務流程，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，並落實於營運活動，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-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，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。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、客戶隱私、行銷及標示，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，不得有欺騙、誤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、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。
-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，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。  
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，公平、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，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，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，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-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，並與供應商合作，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，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，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，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，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，以提高資訊可靠性。其內容宜包括：  
一、實施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  
二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  
三、公司於發展永續環境、維護社會公益、落實公司治理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。  
四、未來改進方向與目標。